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債務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4,545,454股股份，為第一次認購股份，按第一次認購價每股0.11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以結清最高利率計息的貸款部份，金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60,000,000股股份(即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按第二次認購價每股0.15港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以結清剩餘債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 (i)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認購人(作為受讓人)以及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Fortune Arts Limited、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 Limited、Global Power Asia Co., Ltd.及Jiainvestek Co., Ltd.(各自作為轉讓人)訂立各項轉讓文件，據此，各轉讓人已將其於相關貸款(本公司為借款人)項下之一切權利及權益，連同就此所有已應計及將予應計之未償付及未來利息，轉讓予認購人。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相關貸款項下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下：

債權人：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149,800,000港元
Fortune Arts Limited	47,000,000港元
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1,900,000港元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5,800,000港元
Jiainvestek Co., Ltd.	3,900,000港元
總計	228,300,000港元 (包括本金約176,7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51,600,000港元)

未償還金額其後繼續計息。

基於轉讓文件，本公司就貸款而欠負認購人債項。

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債務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4,545,454股股份，為第一次認購股份，按第一次認購價每股0.11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以結清最高利率計息的貸款部份，金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60,000,000股股份(即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按第二次認購價每股0.15港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以結清剩餘債項。

就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以抵銷方式悉數支付，按一港元兌一港元基準抵銷未償還貸款(本金約176,700,000港元)及截至第二次完成日期為止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即本公司欠負認購人之債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第一次認購價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將以抵銷按最高利率計息的貸款之本金部份(上限為5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637,185,062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一次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第一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及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第一次認購股份之面值約為4,500,000港元。

第一次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第一次認購價

第一次認購價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5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8港元溢價約37.8%。

第一次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次先決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書面通知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尚未達成。

倘第一次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第一次完成

第一次認購事項須於所有第一次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緊接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最多1,160,000,000股股份。認購人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將以抵銷剩餘債項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637,185,062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二次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第一次認購事項除外)，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1,16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及第一次認購股份與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分別為11,600,000港元及約16,100,000港元。

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第二次認購價

第二次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17.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8港元溢價約88.0%。

第二次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次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及
- (iii)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書面通知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ii)尚未達成。

倘第二次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第二次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須於所有第二次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緊接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次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368,731,412股股份，相當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1,368,731,412股，足以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毋須再獲股東批准。

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為914,185,958股。

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大韓民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煤炭。本集團亦於俄羅斯聯邦持有煤礦開採及勘探權。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及醫療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Yang (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9.40%，而資產負債比率(按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09.24%。

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悉數結清未償還貸款，而毋須動用本集團有限之現金資源，從而避免重大現金流出。董事亦認為，債務資本化將有助降低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水平、改善其財務狀況、保留流動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

此外，由於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按較近期收市價之溢價發行，發行價超過股份面值之部分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從而在毋須額外現金支出之情況下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一次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一次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二次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第一次認購事項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第一次完成後		(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瀚霖先生 ^{附註}	7,244,244,000	57.32	7,244,244,000	55.33	7,244,244,000	50.83
認購人	-	-	454,545,454	3.47	1,614,545,454	11.33
公眾股東	5,392,941,062	42.68	5,392,941,062	41.19	5,392,941,062	37.84
總計	12,637,185,062	100.00	13,091,730,516	100.00	14,251,730,516	100.00

附註：A Mark Limited (「A Mark」)及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能」)代表東源控股有限公司(「東源」)持有股份。東源由陳瀚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彼將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東源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
「債務資本化」	指	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以抵銷貸款全部款項之方式將貸款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授出之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完成」	指	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一次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
「第一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11港元
「第一次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將認購之454,545,454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368,731,41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將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剩餘債項」	指	總債項減去於第一次認購事項中結清之50,000,000港元
「第二次完成」	指	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緊接所有第二次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次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
「第二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5港元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以剩餘債項除以第二次認購價所得之股份數目(向下捨入至最接近之整股)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
「總債項」	指	貸款之總債項(包括截至第二次完成日期為止貸款應計之所有利息(經計及於第一次認購事項中結清之5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